

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编号：WN/ANG JY ZD 01-2025

---

## 天然气管网设施托运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2025-01-01 发布

2025-01-01 实施

---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天然气管网设施托运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响应国家公平开放天然气管网设施的政策导向，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的使用及托运商管理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调度与应急保供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发改运行规〔2022〕443号）等文件和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托运商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、贸易商、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，包括天然气（含煤制天然气、煤层气、页岩气、致密砂岩气、生物质气等）生产企业、城镇燃气企业、天然气贸易批发企业、燃气发电企业、工业用户以及其他大型直供用户等。

**第三条** 托运商的准入、退出及信用评级管理，应当坚持公平公正、开放有序、优质服务、有效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资产经营部为公司托运商管理归口责任部门，负责信息公告、受理审核、名单管理、信用评级等各项具体业务的办理和报批。

### 第二章 托运商准入

**第五条** 申请成为托运商的企业（以下简称申请企业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相关业务，且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。

（二）持有与经营范围相对应的、由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明（燃气经营许可证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），且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处于有效期内。

（三）能够执行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技术要求，有落实的上游市场资源和下游销售意向协议。

（四）进入管网的天然气资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管网入网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企业财务资金状况良好。

（六）具备接受管输服务的物理硬件条件。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资产经营部负责提供托运商准入注册服务，并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托运商准入公告，列明托运商准入注册程序和申请材料目录等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企业在办理注册时，需如实提供或填报相关信息。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信息、相关资质许可证明、企业信用报告、相关联系人信息等。

**第八条** 资产经营部需组织审核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信息，并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。对于审核驳回客户，应及时告知原因；对于因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审核不通过的，申请企业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或替换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企业，通过审核后将其纳入托运商名单，激活安徽省天然气经营管理平台账号相关功能，提供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。托运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资产经营部按年汇总准入受理情况，并对未通过条件审核的企业情况详细记录。

### 第三章 托运商退出

**第十条** 托运商在服务合同履行结束后主动提出退出的，应当将其移出托运商名单。托运商 1 年内未申请及使用管网设施服务的，将其计入观察名单并予以提醒，后续 1 年内仍未提交申请并使用管网设施服务的，将其移出托运商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不定期对托运商进行审查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其列入强制退出名单并进行注销注册：

- （一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违规进入托运商名单的。
- （二）严重违反管输服务合同或相关管输制度工作要求，且拒不整改的。
- （三）存在重大失信情况，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。
- 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许可证明过期失效的，且在限期内未取得新证件的。
- （五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的。
- （六）企业主体资格消灭的，如企业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清算、重整，丧失商业信誉、经营困难及当事人约定不得将其权利义务进行转移等情形。
- （七）存在严重影响天然气管网运行安全行为的。
- （八）已获得托运商资质，私自进行转输、串换、隐瞒气源商变换等影响安徽省天然气经营管理平台、生产调度正常运行行为且拒不整改行为的。
- （九）未及时准确报送日指定计划以及日指定变更，出现恶意加塞上载点进气量，影响安徽省天然气经营管理平台、生产调度正常运行且拒不整改行为的。

（十）长期不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且沟通无明显改善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托运商移出管理名单的，由资产经营部发起退出流程，报公司审批通过后，由数字智能部停止其在安徽省天然气经营管理平台账号相关功能，保留服务记录和合作数据；由财务管理部核实往来款项，清算相关费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退出托运商名单的企业，不具备申请管网设施托运服务资格。如有意愿申请管网设施托运服务，应当重新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托运商准入。已有合作记录，作为后续准入申请和托运服务申请受理的考量指标之一。

## 第四章 托运商信用评级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托运商在管容使用、计划执行、结算回款、合同履行等方面的实际履约情况，按年度评定托运商信用等级。对评级获得 AAA 的托运商，可给予享受优先配置增量管容、管输费价格优惠、借（存）气服务、同一集团成员企业间指标串换和合同管容量共享等奖励；对评级获得 A 的用户，采取重点关注合同履行、严格执行合同罚则、限制合同变更等措施。资产经营部负责信用评级具体工作，评级结果报送公司批准后执行。用户评价等级详情见附件。

##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

**第十五条** 托运商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托运服务前相关工作完毕，且安徽省天然气经营管理平台内托运商对应的上载点、下载点、供应商等相关信息维护完成后，方可正式向安徽省天然气经营管理平台填报日指定计划、生成订单申请编号。

**第十六条** 托运商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容量服务，并有权查询相关申请受理审批进度。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运商期望申请的容量产品名称、服务时间和服务量，交付上载点与提取下载点等。

（二）要求按照《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》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披露申请托运业务所需的相关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状态、参数和信息。

（三）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天然气运输、存储等服务。

（四）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七条** 托运商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公司发布的相关技术管理准则和操作规程，严格按合同约定交付和提取托运的天然气。

- （二）按照合同约定，缴纳合同约定相关款项。
- （三）提前告知无法履行的合同约定容量，并服从重新分配结果，保障管网设施进出气量平衡。
- （四）在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时，服从政府对管网设施的应急调度。
- （五）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（六）及时准确报送日指定计划以及日指定变更。
- （七）托运商在上游的气源商（指国家管网托运商）一个月内不得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，经资产经营部审核后反馈意见。

## 第六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托运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公司可拒绝提供管输服务。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文件、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。
- （二）违反保密要求，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。
- （三）不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。
- （四）恶意囤积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。
- （五）严重影响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的。
- （六）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、以及违反合同内相关条款等行为的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所称管网设施是指由公司运行管理的天然气长输和直供管道，适用于公司管输业务用户，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应参照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

用户等级评价表

项目		分值 (100-130分)	评分标准	得分 区间
输气规模		10	年输气量 10000 万方以上，该项得 10 分	8-10
			年输气量 5000 万方以上 10000 万方以下，该项得 9 分	
			年输气量 5000 万方以下，该项得 8 分	
稳定性	日指定 完成率	25	日指定计划完成率高，全年日均日指定计划完成率 97%-103%之内且日均偏差绝对值在 5000 方以内，该项得 25 分	5-25
			全年日均日指定计划完成率低于 97%或高于 103%，完成率每偏差 1%或绝对值每偏差 5000 方，扣 1 分，最低得 10 分	
			全年超过 24 次日指定计划完成率低于 90%，该项得 5 分	
	月计划 完成率	10	全年月均计划完成率 97%-103%之内，该项得 10 分	0-10
			全年月均计划完成率低于 97%或高于 103%，每偏差 1%，扣 0.5 分，最低得 5 分	
			全年出现 3 次月均计划完成率低于 90%，该项得 0 分	
年度管 容使用 率	20	年度管容使用率 97%以上，该项得 20 分	0-20	
		年度管容使用率在 87%-97%之内，每偏差 1%，扣 1 分，最低得 10 分		
		年度管容使用率低于 87%，每降低 1%，扣 2 分，最低得 0 分		
合同签订		10	合同签订及时，管容申请/变更/释放准确及时，得 10 分	5-10
			合同签订不及时，管容申请/变更/释放存在延误，得 5 分	
结算回 款	应收账 款	25	任一结算考核日无欠款，得 25 分	0-25
			任一结算考核日欠款金额未达到 5 万元，每一次扣 0.5 分，最低得 15 分	
			任一结算考核日欠款金额超过 5 万元，每一次扣 1 分，最低得 0 分	
加分项	合作规 模	0-10	全年输气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，增幅每达到 5%，加 1 分，最高得 10 分	0-10
	预付款	0-20	任一结算考核日存在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每超过上期结算金额的 10%加 0.5 分，单次最高得 2 分，累计最高得 20 分	0-20
分级		AAA	得分≥90	
		AA	80≤得分<90	
		A	得分<80	
注：首期结算考核日为 5 个工作日，后续年份结算考核日按照用户评级等级 AAA、AA、A 分别执行 7、6、5 个工作日。				